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

聯絡人：莊靜

電話：02-23228462

Email：c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財促字第1112551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」自  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  
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  
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  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